

置40多份判决书于不顾， 我市法院集中打击不执行判决、 无视法院判决书？226起案件

当40多名养殖户纷纷起诉“生猪收购大王”郜某还款147万元，法院先后给他下发了有40多份“还钱”的判决书，可这位“生猪收购大王”却继续做他的生猪收购业务，使用他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这样的“老赖”不打能行吗？

昨天，郑州市中院召开“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透露郜某因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获刑2年零6个月。

从即日起至明年3月，全市法院大规模地开展一次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犯罪的老赖及相关人员进行甄别，要将犯罪线索在11月底前全部移送公安机关。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李钟鸣/文 郑州晚报记者 周甬/图

■ 行动

拘留决定书11月底前移交公安机关

昨天会上，郑州市中院执行局局长赵培伟介绍了全市两级法院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具体举措。

●从即日起至明年3月，全市两级法院立即对相关案件进行排查，凡是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犯罪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进行甄别，要将犯罪线索在11月底前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立案并及时侦查取证、抓捕犯罪嫌疑人。

■ 案例

看看“老赖”有多赖

A 欠40多户养殖户147万元，3年多不还

收购生猪拒付货款，多次讨要都不给。3年前，王洪民等40多名养殖户将郜某告上法庭，要求郜某还款147万元。

巩义法院审理后，分别在2011年8月15日、11月10日、2012

年4月9日先后对他作出了40多份判决书，令郜某等人返还欠王洪民等人养猪款共计147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郜某等人没有自动履行还款义务，40多名养殖户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法官感受 判刑两年半，他仍无所谓

进入执行阶段，巩义法院执行法官徐志辉接手该案。一年多来，在和郜某接触的20多次，徐志辉可算“领教”郜某的“厉害”。

“每次去他家，都难见到他本人，好几次还被他的媳妇叫来的人围攻了。”徐志辉说，郜某在他家门上装有摄像头，“一瞅见我们来了，他就躲起来了。”

徐志辉对郜某及其近亲属的银行账户都进行了查询，都没查到他有个人存款，“郜某使用他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明细表上，一二十万的都很多。”然而讯问郜某时，他

说这些钱都还人家贷款了。

该院遂将案件移送巩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由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前不久，巩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郜某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在有能力履行的情况下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获有期徒刑两年半。

“他在看守所时，我又去找他10多次，劝他只要将钱还了，争取宽大处理。”徐志辉说，但郜某并不领情，“没钱，也没法弄到钱。”

B 一起车祸致4人死亡，俩老赖拒不给钱

2002年8月，禹某雇用司机王某驾驶罐车，行驶至新密米村口发生交通事故，车上拉的硫酸泄漏造成两个小孩、两个大人死亡，一人受伤。2008年新密法院判决司机王某赔偿死者家人120万余元，禹某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这两人一直拒不履行给钱。

新密法院执行局受理后，向被执行人禹某、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到庭传票，但二人长期外出躲债，逃避执行。

法官感受 账户上172万元，不赔人家先自个儿消费了

该案执行法官徐鹏翔说，在执行期间查到司机王某在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有3万余元存款，并分多批次取出用于个人消费。而车主禹某在农业银行有存款18万余元以及后来领取的房屋补偿款172万余元，没想着先赔人家，却分多批次取出用于个人消费。

“显然他们的行为都是属于有能力履行义务而拒不履行。”徐鹏翔说。

2013年5月公安机关分别将车主禹某、司机王某刑事拘留。同年6月7日，两人与死者亲属李某达成和解协议，全额赔偿李某146万元，并获得李某的谅解。

今年3月26日，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禹某、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向新密法院提起公诉，最后审理认为，两人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获刑一年，缓刑两年。

“老赖”说“可不能像我这样，不懂法”

“以后大家都不要像我学习。”昨天一见记者围了上来，车主禹某做了这样的开场白。他说，那段时间，也是他最难熬的时间，头发都掉光了，也干不了活儿，还要养活两个孩子，天天害怕。对于又判刑了，又还钱了，感觉亏不亏时，他表示“不亏，但别人可不能像我这样”。



李钰冰 制图